附件4

评审面试人员疫情防控须知

一、请各位评审面试人员在参加评审面试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二、各位评审面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评审面试人员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评审面试人员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并作出承诺，填报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三、评审面试人员入场检测要求

1.“贵州健康码”及“行程码”均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评审面试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评审面试。

2.“贵州健康码”或“行程码”非绿码的评审面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评审面试，视为放弃评审面试资格。

3.体温≥37.3℃的评审面试人员，须立即进入隔离室，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评审面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评审面试，视为放弃评审面试资格。

4.未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的评审面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评审面试（进行面试时，可不佩戴口罩），视为放弃评审面试资格。

5.在进入候考室时需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提交《评审面试人员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评审面试人员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参加评审面试，视为放弃评审面试。

四、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返）黔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评审面试。

2.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无健康绿码或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参加评审面试；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到我省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评审面试。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评审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评审面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评审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评审面试。

5.若评审面试人员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评审面试的，视为放弃评审面试资格。

注：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我们将实时按照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执行。

五、评审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评审面试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评审面试的人员，视为放弃评审面试资格。

六、评审面试结束，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  七、评审面试人员须严格遵守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评审面试人员自负。